

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

本人(公司)參加貴分署標售		年度第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第	標號：	
土地：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因本人(公司)不克親自前往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請以下列方式之一無息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雙掛號郵寄方式，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後果本人(公司)自負。 二、申請郵寄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郵資，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方式，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 如因帳號戶名等資料填寫錯誤致投標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或無法退還，由本人(公司)自行處理。 (二) 申請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匯費，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並同意由貴分署自投標保證金扣除。					
繳交證件	1、郵局掛號執據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投標時無代理人者免附) 4、預付雙掛號郵資郵票 元(申請匯款者免付)				
申請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5px;">蓋章</div> (與投標單相同)				
統一編號：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電話：					
郵寄地址：					
金融機構名稱：					
帳戶名稱：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標售國有不動產投標專用標封

郵遞區號：

投標人姓名：（倘有代理人請一併填具其姓名）：

地址：

電話：

投標標號：第_____標

- ※註1：請自備內、外信封，將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填寫本投標專用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裝入外信封密封，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標售機關指定之郵政信箱。每一內信封以內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外信封無需黏貼投標專用標封或填寫標號，得註明「投標函件」字樣。
- ※註2：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標封原件以郵寄方式退還，或依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標封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或標封所載投標人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停標不動產之投標保證金票據併同投標單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投標須知第十一點規定。